

### 行政审批类 17

|      |   |
|------|---|
| 项目名称 |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碳排放影响评估   |
| 政策要点 | 从资源利用、经济贡献、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四方面建立指标体系,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以下简称“项目”)进行评估,分析项目低碳发展水平的过程。第三方碳评估机构对项目碳排放进行初步审查核算并分类。对年二氧化碳排放当量大于1万吨(含1万吨)的项目进行综合评估并编制《碳评估报告书》,对年二氧化碳排放当量小于1万吨的项目填写《碳评估备案登记表》。 |
| 申报条件 | 项目申报方向碳评估主管部门提交碳评估申请,同时提交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申请报告、节能评估报告书(表)和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项目申报方应根据碳评估主管部门的要求,就有关问题进行说明或提供相应的补充材料。   |
| 责任科室 | 电力能源科 苏文晖 联系电话:88324786,13815188916   |

### 行政审批类 18

|      |  |
|------|--|
| 项目名称 | 镇江市重点物流企业认定  |
| 政策要点 | 被认定的镇江市重点物流企业优先申报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专项引导资金。                        |
| 申报条件 | 1.企业经营满2年;<br>2.连续2年营收达2000万元以上且盈利;<br>3.获得ISO9001质量认证等。 |
| 责任科室 | 服务业科 姚勇 联系电话:88323139,18305289201                        |